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20）第310104号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12月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向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07,53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4.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4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1,472,999,993.40元，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81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43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20,000.00元、律师费850,000.00元、登记查询费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1,189,99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31,332,733.22元，理财产品净收益29,925,702.06元，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及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2014. 12. 15	1, 472, 999, 993. 40	0. 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030001939	2014. 12. 18		0. 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36	2014. 12. 18		0. 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1, 472, 999, 993. 40	0. 00	

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公司已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全部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4年1月2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1,500,0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 截至2014年12月15日, 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 700, 000. 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葡股份	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2013年(自营)字0040号	164, 700, 000. 00	2013-8-31至2014-5-7
2	中葡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北金所)(委债协)字第15号	200, 000, 000. 00	2013-8-23至2014-8-22
3	中葡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YYB4610720130069	200, 000, 000. 00	2013-11-22至2014-11-21
合计	——	-	-	564, 700, 000. 00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15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 700, 000. 00元, 已置换金额为450, 000, 000. 00元。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64, 700, 000. 00	450, 000, 000. 00
合计	——	564, 700, 000. 00	450, 000, 000. 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4)第31126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 自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66, 729, 300. 00元, 已置换金额为66, 729, 300. 00元。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预 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营销体系建设	66, 729, 300. 00	66, 729, 300. 00
合计	——	66, 729, 300. 00	66, 729, 300. 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5）第31009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282.02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15年度及2018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118.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1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88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1)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务	是	45,000.00	89,600.00	89,600.00	89,600.00	0.00	100.00	100.00			否
营销体系建设	是	102,118.99	22,236.97	22,236.97	22,236.97	0.00	100.00	100.00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5,282.02	35,282.02	35,282.02	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7,118.99	147,118.99	147,118.99	147,118.99						
葡萄酒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 号)。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 147,118.99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47,118.99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流入 6,125.84 万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务	营销体系建设	89,600.00		89,600.00	100.00				否
营销体系建设	营销体系建设	22,236.97		22,236.97	100.00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体系建设	35,282.02	28,878.28	35,282.02	100.00				
合计		147,118.99	28,878.28	147,118.99					

注：(1)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105,000 万元调整为 60,400 万元；同时将“偿还公司借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45,000 万元调整为 89,6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282.02 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 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全部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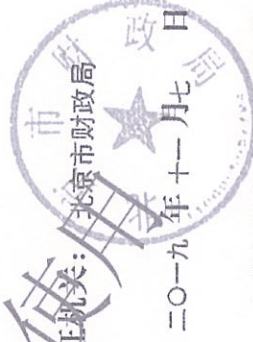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制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姓名	马重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69-11-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7691116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马重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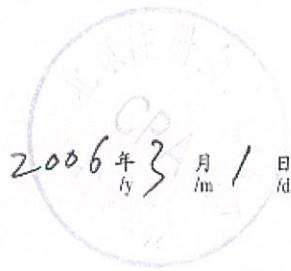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000402023

本复印件
2009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3.20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3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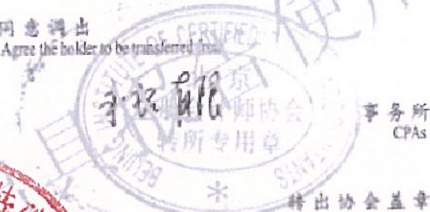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18



姓名	黄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01680311133
Identity card No.	

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80144001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164287

发证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01. 6. 20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s transition from

转出单位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s transition from

转出单位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s transition from

转出单位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s transition from

转出单位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s transition from

安徽子涵会计师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s transition from

永拓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办理变更时，应当持新旧单位的工作关系证明。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办理变更时，应当持新旧单位的注册会计师注册登记表。
4.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伪造。

NOTES

1. When pack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hart this certificate where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chang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declar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loss to the competent paper.

本复印件仅
永拓(特案)